镇江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申领指引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范围

1.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2.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1.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4）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营运车辆时间的先后顺序不做强制性规定。

3.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括冷藏保鲜。

以上报废、更新、新购置车辆均指**镇江籍**营运货车；对挂车不予补贴。

（二）实施期限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三）补贴标准

1.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1。

表1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提前报废时间 | 补贴标准（万元/辆） |
| 中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0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1.8 |
| 满4年（含）以上 | 2.5 |
| 重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2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3.5 |
| 满4年（含）以上 | 4.5 |

2.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对距离强制报废年限不满一年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实施报废，并新购中型或重型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的，按照新购补贴标准予以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同前述1.，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2。

表2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
| 中型 | 2.5 | 3.5 |
| 重型 | 2轴 | 4.0 | 7.0 |
| 3轴 | 5.5 | 8.5 |
| 4轴及以上 | 6.5 | 9.5 |

3.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3.5万元/辆。

二、申请提交材料

以下材料按“一车一档”的要求提交，包括原件以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材料如下：

（一）申请报废货车补贴资金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联审表》（附件2）；

3.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4.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5.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格式参照附件3，下同）、被委托人身份证。

（二）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2.《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联审表》；

3.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4.新购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5.报废更新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6.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三）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2.《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联审表》；

3.新购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4.新购置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5.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相关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可视情延长至2025年1月15日。

三、补贴申领流程

提出分配建议

初审合格

形成审核结果

车辆所有人

提交材料

注册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市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商务相关部门集中审核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反馈审核结果，审核未通过，及时补正信息

同级财政部门

据实发放

四、各地联系方式

**1.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地址：镇江市长江路7号；电话：0511-85950190

**2.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丹阳市运河西路88号；电话：0511-86570301

**3.句容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句容市高骊山路与122省道交叉口西150米句容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511-87266399

**4.扬中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扬中市扬子西路239号；电话：0511-88331576

**5.丹徒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丹徒区谷阳大道280号；电话：0511-80827020

**6.京口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京口区梦溪嘉苑东南侧100米京口区交通运输局；电话：15952907566

**7.润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镇江市塔山路1号；电话：0511-88899975

**8.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南徐大道298号睿泰产业园A座；电话：0511-80756865

**9.经开区分局：**

地址：镇江市大港新区港中路95号；电话：0511-88050559

**若补贴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  |
| --- |
| 编号： |
|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
|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  |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有人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
| 总数（辆） |  |
| 序号 | 车辆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排放阶段 | 注册登记日期 | 注销证明（编号） | 注销日期 | 实际使用年限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
| 总数（辆）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排放阶段 | 新能源类型 | 注册登记日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资金构成 | 申请资金类型 | 补贴标准 | 数量（辆） | 申请资金（元） |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合计（元） |  |
|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市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注：1.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南京（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附件2**

\_\_\_\_\_\_\_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联审表

| 申请人 |  | 资金申请表编号 |  |
| --- | --- | --- | --- |
| 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 □《机动车注销证明》符合要求□《机动车行驶证》符合要求□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信息填报准确，与申请的补贴标准相一致□其他具体意见：（公章）日期： |
|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 □车辆排放标准信息填报准确，与申请的补贴标准相一致□其他具体意见：（公章）日期： |
|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符合要求□其他具体意见：（公章）日期：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报废车辆《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符合要求□更新车辆《道路运输证》符合要求□新购新能源车辆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材料完整、规范□其他具体意见：（公章）日期： |



**附件3**

|  |
| --- |
| 委 托 书委 托 人： 电 话： 受委托人： 电 话：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因工作需要，兹授权委托受委托人办理 事宜，受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就委托事宜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承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负责。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